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副縣長 1.宜蘭縣政府 申報人姓名 吳澤成 服務機關 職稱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申報 日 102年12月08日 西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林美雪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坐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 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955 分之 53年04月 956.85 吳澤成 繼承 (超過五年) 0643-0000 地號 239 30 日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955 分之 83年04月 956.85 吳澤成 買賣 (超過五年) 0643-0000 地號 119 12 日 土 地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建 物 標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(持 分) 公尺) 得)時間|得)原因 第一次登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85年07月 281.62 全部 吳澤成 (超過五年) 00045-000 建號 16 日 記 建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 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船籍港 取得價額 種。 類總頓數 所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牌 型 號|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

式製造廠名稱

型

國籍標示 | 所 有 人 | 登記 (取 | 登記 (取 | 取 得 價 額

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
本欄空白	·			·							
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,607,330 元)	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幣別	所 有 人	小幣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站前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澤成	•	299,452						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澤成		1,208,116						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澤成		32,627						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澤成		7,371						
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澤成		59,133						
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林美雪		631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
名和	所 有 人	. 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材	黄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票 面 價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
名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	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	要 保	人	備註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in the second		٠.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- 深自	取得(發生) 時 間	1
本欄空白								,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投 資 人投	資	事	業 /	3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澤成